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5705號

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相 對 人 億增營造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奕軒

相 對 人 李雋婕

崔慧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億增營造有限公司、林奕軒、李雋婕共同簽發如附表1、2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其中如附表所示請求之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億增營造有限公司、林奕軒、李雋婕、崔慧萍共同簽發如附表3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其中如附表所示請求之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億增營造有限公司等3人共同簽發如附表1、2及億增營造有限公司等4人共同簽發如附表3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，內載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3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魏廷軒

附表1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15計算				111年度司票字第015705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11年8月26日	10,000,000元	10,000,000元	未記載	111年8月26日

附表2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3計算				111年度司票字第015705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09年5月11日	2,000,000元	1,539,435元	111年6月13日	111年6月13日

附表3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15計算				111年度司票字第015705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09年7月15日	2,000,000元	1,054,402元	111年6月20日	111年6月20日